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治理数字化水平,是建设数字中国的核心要义。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但也面临政务数据开放、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方面问题。设立政府首席数据官,是解决数字政府建设所遇问题的重要举措。



视觉中国供图

设立首席数据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张志明 陈志 胡志坚 苏楠

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进行了第二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继续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治理数字化水平,是建设数字中国的核心要义。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但也面临政务数据开放、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方面的问题。设立政府首席数据官(Chief Data Officer, CDO),是解决数字政府建设问题的重要举措。政府CDO制度建设在发达国家已取得重要进展,但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对政府CDO制度建设进行试点经验总结和理论探讨,对于我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设立政府CDO是顺应时代要求的制度创新

数字时代的到来对治理提出新要求,治理数字化是建设数字中国的必然要求。提升治理数字化水平不仅要求在治理中应用新型数字技术,还要求在治理中进行制度创新。政府CDO的出现,便是顺应数字时代要求而进行的制度创新,是在现有制度不能满足数字治理要求的背景下,提升治理水平的有益探索。

CDO起源于美国,2002年美国第一资本(Capital One)公司最早设立CDO,此后很多企业纷纷效仿。随着CDO在私营部门的影响力逐步扩大,美国的公共部门亦开始引进,州政府及联邦政府层面均设置了CDO职位。

从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角度来

看,政府CDO的职责体现在数据生产、开放、应用与安全管理等方面。

一是数据生产的职责。优化服务端设计,提升数据质量;组织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资源数据收集与生产;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原始数据进行处理,提升数据的可用性。

二是数据开放的职责。负责开放平台建设;引入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所开放数据对发展与安全的影响;加强部门协作,消除信息孤岛与数据壁垒,促进部门间数据共享的达成,实现数据标准与格式的统一。

三是数据应用的职责。统筹数据供给,为数据应用场景创新提供支撑;驱动政府决策数据化,利用数据技术支持政府业务活动,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与数据治理有效性。

四是数据安全管理的职责。保障数据生产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避免信息泄露,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组织升级数据安全系统,消除系统漏洞、防范技术入侵。

多因素影响数字政府建设进程

在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为了提升治理数字化水平,我国地方政府成立大数据管理局等机构,统筹协调政府数据治理工作。然而,在实际运行中,各地的数据管理机构受多方面因素制约,无法实现数据高水平开放与共享,阻碍了数字政府建设进程。这些制约因素主要包括:条块分割问题普遍存在,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存在难题;各地成立的大数据管理机构职责不统一,数据统计口径不统一;负责数据管理和分析的信息技术人员通常职位较低,难以实现对数据资源的统筹调度管理。

为克服以上制约因素,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进程,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我国地方政府在借鉴国外先进实践经验

并结合自身实际的基础上,开展了政府CDO试点工作。2021年5月,《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正式印发,标志着国内开启政府CDO试点。此后,浙江、辽宁、四川、安徽等省份均开展了政府CDO试点。

从实践来看,我国地方政府主要在市级机关及市直部门开展设置政府CDO职位的试点,CDO任职人选多由“本级政府或本部门分管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行政副职及以上领导”兼任,由此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条块分割问题,有利于推动数据的跨层级、跨部门共享。政府CDO职位的设置有利于统一大数据管理方面的职责,实现对数据资源的统筹调度管理。此外,设置政府CDO也有利于提升政府数据开放质量和保障政府数据安全。

四方面着手完善政府CDO制度建设

我国地方政府CDO试点单位积极探索建立CDO组织体系、工作机制和评价机制等,进行了初步的制度建设尝试,但也存在任职条件缺乏具体规定、尚未建立团队化运作的工作机制、培训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有待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不成熟等问题。完善我国政府CDO制度建设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应从完善法律法规建设、明确具体职责、提升试点层级、改进考核机制等方面着手。

第一,完善政府CDO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政府CDO职责的有效履行,离不开健全的法律法规保障。我国的政府CDO相关制度主要存在于各市政府发布的试点工作方案中,尚未形成与政府CDO有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各地试点单位应根据工作开展具体情况,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随着工作实践的深入,可沿着政府(部门)规章—行政法规—法律的路径,提升CDO制度建设的层次。

第二,明确政府CDO的具体职责。政府CDO职责的细化是必然趋势,要明确不同类型数据管理职位之间的职能边界,尤其要梳理清楚由CDO领导的办公室与大数据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政府CDO职责的履行涉及跨部门协调、消除数据壁垒、构建部门间协作机制、统一数据标准与格式等,没有足够的权威性,政府CDO很难充分履行职责。赋予政府CDO法定的权威性,以及相应的地位和权力。

第三,开启省部级政府CDO试点,并建立交流机制。我国政府CDO制度尚处于试点阶段,且试点范围有限,政府CDO职位主要在一些城市的市级政府、市直机关设立。随着试点经验的积累,可以逐步提升试点层级,在省级政府层面设立CDO职位。此外,还应建立政府CDO与院校、智库行业专家定期交流机制;加强CDO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国外先进经验与最新实践。

第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评价考核机制建设。细化政府CDO应具备的知识与能力的规定。政府CDO应该是复合型人才,不仅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与协调能力,也应具有优秀的数据挖掘与分析能力,熟悉大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政府CDO考核的内容应涵盖履职绩效、合规性、培训效果、专业能力等多方面。当前,我国政府CDO考核方面往往只确定考核主体以及从哪些维度进行考核,缺乏明确的评估标准和完善的评估体系。可以采取建立内部审查制度与引入外部评价机制相结合的方法,对政府CDO履职行为的合规性与专业性进行考核。应完善政府CDO培训体系,建立全国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CDO考试制度,分设大数据法律法规与业务规范、大数据分析决策、系统实操等考试科目,把CDO的考试成绩纳入评价考核体系。

(作者单位:中国科学院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

◎夏婷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战略科学家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核心,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中的“关键少数”。战略科学家是怎样练成的,如何打造战略科学家队伍,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是新时代新征程上需要认真回答的重大问题。打造战略科学家队伍,关键是能够发现并有意识地培养战略科学家。战略科学家的成长和培养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服务于当前大局,也要着眼于未来发展。立足现实,可以从以下四方面入手,打造战略科学家队伍,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一是坚持实践标准,在科研一线中有意识地识别、引导、培养战略科学家。战略科学家不是“天生”的,而是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历练而成的。因此,应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善于给担纲领衔者搭平台、架梯子,在实践中不断锤炼科学家的战略眼光;同时进一步深化人才评价激励制度改革,突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导向和原创引领导向,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不断完善战略科学家的发现、培养和激励机制。

二是健全完善科学家参与科学决策的长效机制。科学家身处一线,既了解世界科技前沿发展趋势,也熟悉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应健全完善科学家参与科学决策的长效机制,在实践中提升科学家的全局视野和前瞻性判断能力。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有长远影响的重大科技发展战略,应有科学家参与,为科学决策提供前瞻性和预见性判断;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重点科技领域,可通过发挥科学家的战略领导和学术引领作用,重塑科研组织模式,提升组织领导能力;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应建立以科学家为主导的决策咨询制度,不断提升科学家科研创新直觉的敏锐性。

三是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注重打造战略科学家梯队。要敢于“压担子”,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并在资源配置方面给予一定的倾斜;建立长短周期相结合的评价机制,不以一时成败论英雄,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公平公正的创新文化环境,激发青年科技人才的创新活力;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的薪酬待遇、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的支持力度,减轻青年科技人才的非学术性不合理负担,真正做到让青年科技人才能够心无旁骛搞科研,为建设战略科学家梯队培育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力量。

四是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探索“战略+市场”的战略科学家培养路径。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导向,解决关键领域“卡脖子”问题的重大科技任务中发现战略科学家;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促进产学研研体系协同创新,强化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在统筹协同和融通创新中培养战略科学家;中国拥有超大规模和整体市场的优势,科技创新面向经济主战场,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战略科学家对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的认识和理解,在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中打造战略科学家队伍,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作者系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数智催生新领域新赛道 构建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余江 张越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数字技术的发展,数字化智能化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催生了智慧城市、智慧农业、智慧能源、智慧交通等新领域新赛道,成为我国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高经济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战略引擎。在新发展格局下我们要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近年来,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数字技术、智能技术加快渗透,对人类科研、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等主要运行方式造成了深刻的影响。

人工智能已应用到巡检监控、工艺优化和质量检测等主要制造环节,助力生产升级增效;智能化的路网监控系统可以对城市区域交通流量进行感知、预测及优化,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在港口、矿区各类无人驾驶运载工具正在成为生力军……

数字孪生、元宇宙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数字技术在医疗健康、教育培训等传统产业领域的应用促进新模式新业态的不断涌现。数智赋能的新领域新赛道呈现群体突破,以科技创新带来经济发展动能的新增量。

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实体经济的结合推动新的价值空间不断涌现,形成新模式、新价值与新技术等互促发展的格局。产业融合化发展中新兴产业将打破传统经济的产业分工,把完全不同的行业在新的生态系统平台重新整合起来,形成融合的充满活力的新行业。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们要在更高起点更大空间塑造我们的新动能新优势,要不断加强对数智引领新领域新赛道的整体战略谋划,提升数据、算法、算力的关键驱动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深度嵌入经济社会生产生活全过程,坚持共生共赢的合作开放理念,以数智化激活社会机制和市场机制使它们更好发挥作用,推动更多新业务新场景的落地,营造数智创新生态圈,从而真正有效地利用与开发海量数据的价值,释放创新潜能,真正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主动权。

(余江系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张越系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

提升国家安全意识,筑牢人民防线

◎祁志伟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这为我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

维护国家安全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全民国家安全意识较为薄弱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潜在挑战,亟待全面加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首先,全民要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理念,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当前,各种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安全风险及挑战前所未有,牢固树立“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的国家安全治理理念,不断加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要着力汇聚起以人民群众为中心的网络安全强大力量,全方位筑牢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

其次,切实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对于个人而言,时刻身处一张布满有机链条的国家安全网络之中,政治、军事、国土、经济、文化、社会、科

技、网络、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太空、深海、极地、生物等各领域的安全共同构成了体系化的国家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切实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有利于形成一种整体性概念认知和基础意识。

最后,加强全民对国家安全形势的认知。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增强在对外环境开放中动态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加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不断筑牢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

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

面对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薄弱的现实挑战,一方面,要从“法治”层面入手,加大全民普法宣传力度,弘扬国家安全法治精神,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法治意识和理论素养。开展常态化全民宣传教育,推进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法治”之于国家安全的深刻内涵,知悉法规章目中规定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强化国家安全法治意识,提高自身法治理论知识素养,带头

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为维护国家安全发挥好“领头人”角色。

另一方面,要创新宣传模式,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目前来看,国家安全法律规范的数字化教育宣传机制应用不足,整体效果尚不明显,部分群众对于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并不清楚,因此,要以创新国家安全普法宣传模式为着力点。一是全社会开展“线上+线下”的国家安全普法,利用数字化线上模式推进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发挥阵地普法、农牧区流动普法和现场讲解等传统普法形式的作用,塑造全民学法、守法的良好环境。二是加强对特殊群体如青少年、老年群体、偏远山区群众等的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教育和数字素养培训,不断扩大国家安全行为自觉的社会覆盖面,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发挥全民力量,形成全民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的生动局面,构筑起维护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

提高全民国家安全行为自觉

“国家安全、人人有责”,要全方位提高全民国家安全的行为自觉。境外敌对势力利用意识形态渗透和间谍活动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窃取情报秘密等行为从未停止,而在社会稳定与经济

发展受到严重威胁的形势下,部分群众和领导干部国家安全意识淡薄、理论素养不高的现象仍然存在,这也导致国家安全信息泄露、数据篡改、隐私侵犯等事件时有发生。

长期来看,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的任务依然任重道远。因此,在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中着力提高全民国家安全的行为自觉尤为关键。要时刻紧绷国家安全这根弦,拧紧“安全阀”。

一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践行国家安全观,坚定理想信念,重视国家安全工作,积极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活动。

二是个人要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充分认知自我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危害国家安全所面临的法律后果。

三是争做维护国家安全的示范者和引领者,有效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行为,敢于揭发窃取或泄露国家秘密、破坏国家法治环境的行为,善于同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作斗争。

四是保护好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自觉防范和识别各类境外虚假信息,树立起维护国家安全的正确价值观。

(作者系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